- 7-3-3.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性質:延續性計畫

三、計畫必要性之說明:

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、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,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;而本市各局處、機關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一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本計畫針對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,透過家庭教育知能研習,增進其對家庭教育各項範疇的了解與認識,例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等,並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中運用所學,俾利於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,使工作推展及家庭生活更為順利。

四、活動宗旨:透過家庭教育或家庭工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 者講座,針對家庭教育推展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 體之志願服務人員,提升其家庭教育素養,使其在服 務過程及家庭生活中覺察家庭重要議題,俾利於工作 推動及家庭和諧,並促進個人成長。

五、主協辦機關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六、計畫期程:114年4月至12月期間,2場次。

七、實施對象:本市各局處、社會教育館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樂 齡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家長團體 之志願服務人員,以及本中心工作人員,1 場次計 50 人,共辦理 2 場次。

八、實施方式:講座。

九、辦理地點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 光復路2段120號)。

十、議題說明:

(一)宣導議題包括家長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、家長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、家

庭暴力防治宣導、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、人口教育宣導等議題,透過相關影片及圖卡,向學員宣導家庭的重要功能及適當的生育年齡、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因應做法,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。

十一、計畫內容:

(一) 場次1:家庭關係好溝通

1、辦理日期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

2、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包括: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 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、人口 教育宣導	中心工作人員
09:10-10:00	1. 認識不同溝通類型。	
10:10-11:00	2. 了解溝通技巧的重要性。	蘇森永老師
11:10-12:00	3. 練習良好溝通模式。	

講師簡介

蘇森永老師

現職: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兼任召集人、社團法人中華

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

學歷: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

相關資格認證或證照: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

(二) 場次2:探索多元家庭面貌

1、辦理日期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

2、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3:40	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包括: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 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、人口 教育宣導	中心工作人員

13:40-14:30	1.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的內涵。	
14:40-16:30	2. 了解多元型態家庭及同志家	蔣琬斯老師
	人的支持策略。	

講師簡介

蔣琬斯老師

現職: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

最高學歷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

相關認證: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

十二、宣導方式: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、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,鼓勵 本市各局處、社會教育館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 樂齡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家長 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,以及本中心工作人員共同參 與。

十三、經費概算: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:學員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的內涵,並善用各種支持策

略;學員了解並認識自己的溝通類型,進而認識良好溝通技巧,並能在家庭情境中運用。學員對於授課內容的滿意程度、整體課程的滿意程度,以及認

為對自身有幫助的程度皆能達到 90%。

十五、全程參與者依場次分別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